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收文	幹事	幹事	總幹事	常務監事	業務常務	業務常務	理事長
106057	日期 106057	保存年限 3年	總幹事 王玉心	常務監事 施坤鎮	業務常務 黃保瑞	業務常務 侯仕銘	理事長 侯仕銘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4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068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賀保堂」寶心丸（柏子養心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0379號）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25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1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許可證因逾期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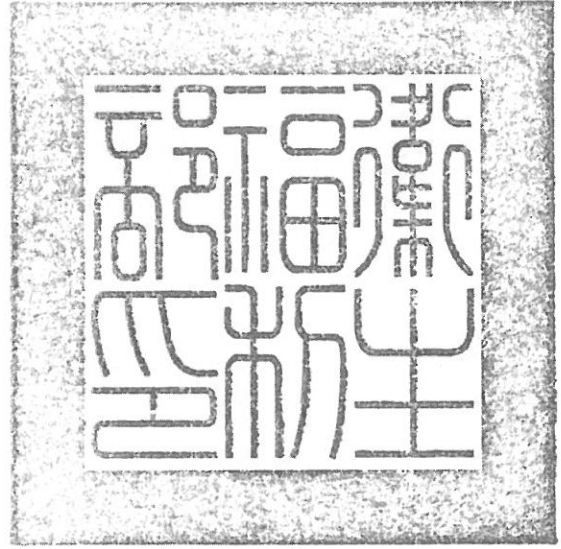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011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379號”賀保堂”寶心丸（柏子養心丸）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奏延